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設計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設計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設計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 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及本院組織章程,訂 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,得續任一次,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。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應確定是否續任。經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行使同意權投票,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之,否則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 本院於下列情況之一時,應組成「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辦理遴選作業:
 - (一) 現任院長續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。
 - (二)現任院長因故出缺時,於新任院長尚未就任前,由副院長代理,副院長仍 出缺時,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,並於一個月內組成「院長遴 選委員會」。
 - (三)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未獲續任。
- (四)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之四個月前以書面表示不願續任,並經校長核准。
 四、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內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五至九人組成,及候補委員三人,委員性別比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處理。遴選委員為無給職,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辦理遴業務相關費用由院辦業務費支應。
- 五、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 - (二)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,並接受推薦。
 - (三)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、條件,並公告之。
 - (四) 公告院長候選人。
 - (五) 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。
- 六、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,主席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,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遴選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七、 院長遴選依下列三階段辦理:
 - (一)推薦:遴選委員會應依第九點所定條件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至少一人,並接受下列方式之推薦:
 - 1. 本院專任教師五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
- 2.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- 3. 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、所或學術團體正式行文推薦。

被推薦人經徵詢具參選意願後,應提出院務發展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、學術著作 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(寄)交遴選委員會,供遴選委員參閱以示參 選,否則不得列入審查階段名單,名單需於推薦階段結束時公告之。

- (二)審查:遴選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,就被推薦人之條件進行遴選,並得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院理念。進入遴選作業階段之被推薦人少於五人時,得全數進入第三階段,否則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之條件遴選出五人備選。
- (三)選舉: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,有效票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時,選出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且票數最高之前兩名,報請校長擇聘之。如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,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選;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,則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遴選。
- 八、 依本辦法第七點之規定,於推薦階段無法順利產生院長,則本院具教授資格者皆 列為當然候選人,並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,有效票達全體專任 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時,選出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且票數最高之 前兩名,報請校長擇聘之。如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,則以之為院長候選 人選;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,則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遊 選。
- 九、 推薦階段之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,並需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 應具有合格教授證書,並與本院教學研究相關專長符合者。
 - (二)非本校專任教授者,須於審查階段開始前,取得本院系所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,或填具當選後以借調方式聘用之同意書。
- 十、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,公告解除其職務,並 依第四點規定遞補之:
 - (一)於推薦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。
 - (二)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 - (三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,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四)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- 十一、 除第七點之規定外,推薦階段開始前候選人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,違者經查 證屬實後,得經遴選委員會議決議撤銷其參選資格。
- 十二、 院長任期未滿之不適任案,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 不適任案,並於一個月內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,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 之二(含)以上之投票,投票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陳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
- 十三、 遴選委員會於選舉階段結束後,若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,則依本要點 重新辦理遴選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報行政會議核備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